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9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9/17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 II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陳少梅醫生

衛生署署理控煙辦公室主管
林民聰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於立法會議員排名最先的陳志全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並獲陳志全議員附議。郭家麒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志全議員宣布郭家麒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郭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517/17-18(02)及(03)號文件、2018年第81號法律公告、檔號：FH CR 7/52/581/89及LS58/17-18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載於**附件 B**內委員所提出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1570/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該命令")的工作。

7. 委員察悉，該命令的審議期會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而就修訂該命令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6 日。委員察悉，按一貫做法，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在就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屆滿前，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同意，主席應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修訂該命令的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8. 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就跟進事項作出的回應，他會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由於有關議案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之前未能獲得處理，因此該命令的修訂期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屆滿。)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427 - 000624	陳志全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郭家麒議員	選舉主席	
000625 - 0011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該命令")。該命令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6A 條作出，將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 3 個巴士轉乘處(分別為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及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包括往九龍方向及往屯門方向))及其毗連的設施，指定為法定禁止吸煙區("禁煙區")。	
001114 - 001400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該命令。他表達對政府當局規管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建議未來路向的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1401 - 001832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該命令。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把禁煙區範圍擴展至巴士站，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在公共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1833 - 00271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將禁煙規定擴展至該命令所涵蓋的 3 個巴士轉乘處。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規管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她詢問政府當局禁止在禁煙區吸用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的理據何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714 - 003351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建源議員表示支持該命令。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引入新禁煙規定的做法，即在所有巴士站及的士站的 10 米範圍內一律禁止吸煙(包括吸用電子煙)。 政府當局回應葉議員的提問，即有關自 2016 年起已指定為禁煙區的 8 個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在該等巴士轉乘處違反禁煙規定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	
003352 - 003937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兆堅議員表示支持該命令。他建議政府當局可以巴士站的有蓋範圍或以巴士站半徑距離劃定的區域，釐定禁煙區的界線範圍。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3938 - 004211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試行指定某些人流量高的巴士站為禁煙區，而區議會建議的巴士站應獲優先指定為禁煙區。	
004212 - 00533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認為，在指定禁煙區範圍外設置煙蒂箱及/或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的做法有其優點。政府當局解釋，為確保環境衛生，應否在禁煙區範圍外設置煙蒂箱及/或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以便吸煙人士在進入禁煙區前妥善棄置煙蒂，以及在何處設置該等煙蒂箱及/或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是由相關場地管理人自行考慮。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相關場地管理人跟進委員就此提出的建議，並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a)(i)項)
005331 - 01043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安排/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以便在該命令所涵蓋的 3 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主席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a) 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實地宣傳工作，安排在各巴士轉乘處的禁煙區範圍內外作流動廣播，以播放電視/電台的禁煙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張貼禁煙海報/標語，並且派遣無煙大使派發宣傳單張；及 (b) 在該命令於 2018 年 8 月 31 實施後，控煙辦公室在該 3 個巴士轉乘處禁煙區的執法計劃，包括會否主動安排人員巡查上述禁煙區，以加強阻嚇作用；若然，進行有關巡查的次數會有多頻密。 至於進一步擴大禁煙區以涵蓋更多地方，例如其他巴士轉乘處及巴士站，主席建議，位處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持續高企地方的巴士站，應獲優先指定為禁煙區。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a)(ii)及 (b)項)
010433 - 0127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的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 3 並無發現該命令的中、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主席察悉，正在審議的 3 個巴士轉乘處中，部分毗連設施(例如毗連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的行人隧道)已屬法定禁煙區。他認為當局應協調在這些巴士轉乘處宣傳禁煙規定的內容和方式，以取得最高成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毗連香港仔隧道繳費廣場(往香港仔方向)的公園是否已指定為禁煙區。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c)項)
012716 - 01315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完成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日期。小組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	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修訂該命令的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由於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關於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就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進行的化驗結果，包括對化驗結果所作的詳盡科學分析及有關物質釋出的煙對健康影響的評估。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第 2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6 月 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宜，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 (a) 為利便在《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該命令")涵蓋的 3 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
 - (i) 該 3 個巴士轉乘處的相關場地管理人會否因應有關地點的實際情況，在指定的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範圍外設置煙蒂箱及/或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以便吸煙者在進入禁煙區前妥善棄置煙蒂；
 - (ii) 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實地宣傳工作，安排在各巴士轉乘處的禁煙區範圍內外作流動廣播，以播放電視/電台的禁煙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張貼禁煙海報/標語，並且派遣無煙大使派發宣傳單張；
- (b) 在該命令於 2018 年 8 月 31 實施後，控煙辦公室在該 3 個巴士轉乘處禁煙區的執法計劃，包括會否主動安排人員巡查上述禁煙區，以加強阻嚇作用；若然，進行有關巡查的次數會有多頻密；及
- (c) 關於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毗連香港仔隧道繳費廣場(往香港仔方向)的公園是否已指定為禁煙區。

2. 由於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關於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當局就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進行的化驗結果，包括對化驗結果所作的詳盡科學分析及有關物質釋出的煙對健康影響的評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11 日